

附件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告知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和《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浙政发〔2020〕20号），本行政机关就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二、法定条件

（一）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2) 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3) 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二)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3) 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 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 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申请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原件 1 份(必须在递交告知承诺文书时提交);

(二)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技术、运营、管理制度)方案复印件 1 份;

(三)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复印件 1 份;

(四) 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 份 (在线办理时自有房产的可共享);

(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在线办理时可共享);

(六) 房产所有者出具的无偿提供该经营场所的材料原件 1 份 (场所为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需提供);

(七) 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

(八) 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需提供);

(九)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1 份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需提供);

(十)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十一)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在线办理时可共享)。

四、已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审批工作人员填写)

(一) 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有: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二) 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有 (约定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提交方式采取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三种方式中的___方式):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五、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相关告知承诺文书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承诺和提交签章文书及必要材料。逾期不作出承诺和提交必要材料的，视作申请人主动放弃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条件的书面承诺，并递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审批机关即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依法送达。

（三）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四）对承诺已具备许可条件的，被许可人领证后即可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对尚不具备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被许可人在达到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被许可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履行承诺并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二）被许可人若需变更、注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公告撤销等相应处理。

（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乙种）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四）被许可人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后，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情况下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机关会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证件，并抄告上级监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

审批机关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检查方式，对被许可人承诺的内容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发现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六）因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承担，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部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七）依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规定，行政机关实施后续监管时，对无正当理由违反承诺的被许可人予以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1. 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4. 曾适用告知承诺获取许可，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其作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行政机关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对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机关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外公示。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